

大连高新区收费基金目录清单——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	涉企
一	财政						
		收费票据工本费	票据销售价格=票据出厂价格×（1+20%）	缴入国库	辽财税〔2017〕387号	省级	
二	教育						
		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	按大发改价格字〔2022〕73号文件执行	缴入国库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，辽财综〔2003〕478号，辽发改收费〔2019〕452号，大发改价格字〔2022〕73号	中央	
三	自然资源						
		土地闲置费	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20%	缴入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财税〔2021〕133号	中央	*
		耕地开垦费	最低征收标准：一般耕地10—84元/平方米；永久基本农田20—168元/平方米	缴入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中发〔2017〕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政办〔2020〕15号。财综〔2010〕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收；财税〔2014〕77号规定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；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	中央	*
		土地复垦费	10元/平方米	缴入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政发〔2000〕48号。财综〔2010〕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收；财税〔2014〕77号规定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；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土地免	中央	*
		草原植被恢复费	人工草地每平方米4元，天然草原每平方米6元		《草原法》，财综〔2010〕2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0〕1235号，辽财非〔2010〕1138号，辽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6号，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4号，按辽财税〔2022〕269号文件规定，自2023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，大财综〔2024〕271号	中央	*
	▲	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：80元/件；非住宅类：550元/件；证书工本费：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，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	缴入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价发〔2010〕57号，大价发〔2010〕15号	中央	*
四	住房和城乡建设						
	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按辽住建〔2011〕240号文件执行	缴入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辽建发〔1995〕53号，辽住建〔2011〕240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268号规定，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	中央	*
		污水处理费	《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），辽价发〔2018〕38号，大发改办字〔2016〕387号，大政办发〔2005〕156号文件执行	缴入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财综字〔1997〕111号，国发〔2000〕36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1192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51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《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），辽价发〔2018〕38号，大发改办字〔2016〕387号，大政办发〔2005〕156号	中央	*

大连高新区收费基金目录清单——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	涉企
		城镇垃圾处理费	按大政发〔2010〕31号文件执行	缴入国库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〔201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，辽价发〔1992〕197号，辽政办发〔2010〕13号，大政发〔2010〕31号，财税〔2021〕8号。按辽财税〔2021〕138号文件规定，自2021年7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	中央	
五	社会管理						
		水土保持补偿费	按辽价发〔2018〕56号，大价字〔2018〕57号文件执行	缴入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辽政发〔1998〕43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77号，辽价发〔2017〕61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6号，大价字〔2018〕57号。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文件规定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，财税〔2023〕9号，辽财税〔2024〕229号，大水合〔2025〕117号	中央	*
	▲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按辽水产政字〔1989〕29号，辽水产政字〔1989〕85号，大政发〔1994〕71号文件执行	缴入国库	《渔业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财综〔2012〕9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，辽水产政字〔1989〕29号，辽水产政字〔1989〕85号，大政发〔1994〕71号，辽价函〔2009〕22号	中央	*

注: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。

2、标注“*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属涉企收费。